

1、**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新车一致性检查单》

2、**检查模块：**排放污染物检测

3、**检查项：**新车装载的设备与装置

4、**检查内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标准

5、**检查标准：**

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必须检验合格后出厂销售，在本市销售的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按照相关环保标准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应符合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GB14622-2016）、《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标准要求。